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俊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300、6587、6651號），嗣上列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號「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同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沒收部分不包含附表二編號3號）。

Ａ０６犯如附表二編號1、3號「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同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沒收部分不包含附表二編號3號）。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Ａ０６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Ａ０５、Ａ０６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凌晨3時53分許至同日凌晨4時26分許間，駕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雲林縣○○鄉○○村○○00○0號此一以矮牆、柵欄式矮鐵門圍繞之他人住宅區域（日常居住者包含Ａ０２，下稱Ａ區域）附近後，透過由Ａ０５徒手攀爬翻越矮牆進入Ａ區域，並經由

該矮牆將Ａ０２所有裝放折衷鸚鵡4隻之籠子（下合稱本案鳥籠，依Ａ０２所述，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7萬2千元）搬出Ａ區域，再與Ａ０６一起將本案鳥籠放進上開自用小客車等方式，共同竊取本案鳥籠得逞，旋駕乘上開自用小客車離去。嗣因Ａ０２發現本案鳥籠不見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但僅就竊盜部分提出告訴），始查悉上情。

(二)Ａ０５於115年2月17日上午10時41分許，搭乘Ａ０６（所涉此竊盜犯行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故認其不知情此竊盜犯行）所騎乘之機車而行經雲林縣○○鄉○○00○0號此一以矮牆、柵欄式矮鐵門圍繞之他人住宅區域（日常居住者包含Ａ０４，下稱Ｂ區域，且區域內包含水泥房屋、鐵皮建物各1棟，下分別稱Ｂ房屋、Ｂ倉庫）時，因見Ｂ區域之柵欄式矮鐵門未關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單獨下車而擅自從該柵欄式矮鐵門之未關閉處步行進入Ｂ區域，並於試圖從Ｂ房屋之前、後門進入而發現均已上鎖後，先進入Ｂ倉庫內徒手從某張桌子之抽屜中竊取鑰匙1串（共2支；下合稱本案鑰匙，依Ａ０４所述，價值共約900元）得逞，再持該串鑰匙前往開啟Ｂ房屋之後門而進入其內搜尋竊取其他財物，幸因當時在Ｂ房屋內之Ａ０４發覺有異而前往查看並發現Ａ０５，Ａ０５始立即託詞逃離現場。嗣因Ａ０４獲知本案鑰匙不見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三)Ａ０５、Ａ０６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下稱「某甲」，無證據證明係未滿十八歲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5年3月22日凌晨1時34分許至同日凌晨2時7分許間，一起駕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南聖路35巷巷口旁而尚未施工完成、無人居住之某工地（下稱Ｃ工地）附近後，透過徒手搬運放入上開自用小客車等方式，共同竊取Ａ０３所管領而放置在Ｃ工地內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線、電纜、喇叭線等

物品（下合稱Ｃ電線）得逞，旋駕乘上開自用小客車離去。嗣因Ａ０３獲知Ｃ電線不見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陸續詢問Ａ０５、Ａ０６，復於115年4月3日查獲遭另案通緝之Ａ０５時，依法在雲林縣○○市○○路000○0號扣得Ａ０５交付之Ｃ電線（已實際發還Ａ０３），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以及Ａ０４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被告Ａ０５、Ａ０６（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案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被告2人均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有關排除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規定所限制。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案發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品照片。

三、論罪：

(一)核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Ａ０５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基此，對於犯罪事實一、(一)，公訴意旨固僅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惟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之「告訴人Ａ０２住處」，乃係一個以矮牆、柵欄式矮鐵門圍繞之區域（即Ａ區域），且Ａ區域內有包含供告訴人Ａ０２及其配偶等人居住之房屋乙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證述明確（偵6300號卷第24頁、本院審判筆錄），並有案發現場照片附卷為憑（偵6300號卷第49至51頁），是就除告訴人Ａ０２等人所居住房屋外之Ａ區域內其他建物、空間，既經以矮牆、柵欄式矮鐵門圍繞而與該房屋緊密結為一體，依一般社會通念，自均應認係與告訴人Ａ０２及其配偶等人日常生活起居具緊密關聯之場所而為住宅之一部分，故被告2人於此部分犯罪事實所為之竊盜犯行，除係踰越牆垣而犯之外，尚係侵入住宅而犯之，應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此部分之公訴意旨容有疏漏，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中告知被告2人其等於此部分犯罪事實所為可能尚符合「侵入住宅」之加重要件（參本院審判筆錄），使被告2人均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爰就此部分予以補充，且因此部分係屬竊盜加重要件之增加，當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以及被告2人與「某甲」就犯罪事實一、(三)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Ａ０５於犯罪事實一、(一)至一、(三)所為之3次犯行，暨被告Ａ０６於犯罪事實一、(一)及一、(三)所為之2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異，皆應予分論併罰。

四、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尊重他人之財

產法益，竟於本案分別實施犯罪事實所指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侵入住宅竊盜（此部分僅被告Ａ０５）、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犯行，被告2人所為均屬不該；又被告2人迄本案判決前，均尚未以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所為犯行之犯罪損害；另考量被告2人之前案紀錄等素行資料，以及被告2人經查獲後均始終坦承本案所為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一、(三)所共同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線、電纜、喇叭線等物品（即Ｃ電線）均業經員警在對被告Ａ０５扣得後實際發還告訴人Ａ０３具領，復酌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參本院審判筆錄），暨檢察官、被告2人就本案科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論罪科刑、沒收」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二)又本院考量被告2人於本案判決時，均業因涉犯另案之竊盜等案件而在本案行為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包含不得易刑處分者）確定或由法院繫屬審理中，故本案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顯均有本案與該等另案屬於數罪併罰案件，而得由執行檢察官待本案及另案之數罪全部確定後再依法（包含依被告2人之請求）分別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高度可能等情，乃不於本案先對被告2人所為各次犯行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受刑人）2人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及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五、沒收：

(一)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一、(一)犯行，雖係共同竊得裝有折衷鸚鵡4隻之籠子（即本案鳥籠），惟依卷內事證尚不足據以認定被告2人就該等犯罪所得之實際分得內容，是被告2人就該等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而就該等犯罪所得之「折衷鸚鵡4隻」部分，依其性質、數量及所屬犯行之共同正犯人數，尚非不得由被告2人平均分擔，故本院認應

由被告2人平均分擔該部分犯罪所得（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要旨），亦即各分擔「折衷鸚鵡2隻」之犯罪所得，且就被告2人所分擔之各該犯罪所得，既均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自皆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至就上開裝放折衷鸚鵡4隻之「籠子」部分，本院考量該籠子應非被告2人共同實施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之主要竊取目標，亦非所竊得物品之主要價值所在，暨該籠子並未據扣案，若宣告沒收、追徵，恐徒增原物執行或如何估算成實際金錢數額之勞費，且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中僅請求宣告沒收、追徵「折衷鸚鵡4隻」，而未請求宣告沒收、追徵「籠子」等情，乃認不具宣告沒收、追徵該籠子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籠子」部分。

(二)被告Ａ０５因犯罪事實一、(二)犯行所獲得之鑰匙1串，既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三)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一、(三)犯行，雖有共同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線、電纜、喇叭線等物品（即Ｃ電線）之犯罪所得，惟該等犯罪所得既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Ａ０３，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遭竊物品
1	華榮全新電線（5mm）共3捆
2	華榮全新電線（2mm）共14捆
3	華榮已拆封電線共10捆
4	宏泰電線（2mm）共3捆
5	永紳電纜共2捆
6	佳朋喇叭線共2捆
註：編號1至3號部分，起訴書均誤載為「華泰」。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Ａ０５共同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折衷

		鸚鵡貳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６共同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折衷鸚鵡貳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Ａ０５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壹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Ａ０５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Ａ０６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